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分院

## 圖書互借實施要點

103年8月訂定

112年6月修訂

### 壹、目的

為服務總院及分院讀者，達到資源分享目的，特訂定「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圖書互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### 貳、服務範圍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總院與分院。
- 二、互借資料以醫學圖書為限，惟借出館可依狀況決定是否借出。

### 參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所稱讀者為具借閱圖書權利之總院與分院員工。

### 肆、圖書互借方法

- 一、讀者自行上網辦理圖書之預約及續借等手續。每人可借他館圖書累計最多10冊，借期28天，若無人預約，可續借1次。
- 二、借出館依讀者需求取書裝箱，並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註記後，送交院際接駁車運送至借入館，借入館應通知讀者到館取書，等候期限3日；讀者須於接到通知後，到館辦理借閱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借者，除不予保留外，將累計紀錄，每二次逾期未辦理借閱者，即停止其申請圖書互借權利半年。

四、讀者還書後，借入館應於系統註記，裝箱後利用院際接駁車送回借出館。

五、若圖書逾期、遺失、毀損，依借出館之圖書借閱規則辦理；借入館代收滯還金，與還書一併送交借出館。

伍、借出館與借入館間訊息之傳遞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為之，並得以電子郵件輔助。

陸、讀者申請圖書互借免付服務費；惟借書時應遵守借出館之借閱規則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